

國軍辦理小額採購利益衝突迴避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廉能治理，建立小額採購利益衝突之機先預警機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適用範圍：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以下簡稱各單位）辦理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逕洽廠商採購案件（以下簡稱小額採購），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具定型化條件、採購人員無議價裁量空間之交易行為等特殊情形者，免辦理本注意事項所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檢核及取得廠商自主聲明書： 1、利用政府機關核定之電子商務平台，或至連鎖賣場、百貨、便利超商、軍備局四〇一印製廠、青年日報社等實際無議價空間之採購案件。 2、經常性、事務性採購，如訂購盒餐、飲料、文具等品項。 3、其他授權各單位依現況需求（如：有具體理由取得廠商自主聲明書顯有困難，或為確保採購效率等因素），得以個案方式，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免予辦理之採購案件。 （二）經公告程序辦理之小額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利衝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定明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為逕洽廠商之小額採購案件，並考量實務所需，明定免辦理本注意事項所定利衝法檢核及取得廠商自主聲明書之特殊情形。另經公告程序辦理之小額採購雖非本注意事項所規範部分，其作業程序仍應符合利衝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二、各小額採購案件仍需遵守政府採購法及利衝法之迴避規定。例如：至便利商店採買，屬例外得免附廠商自主聲明書之特殊情形；但該便利商店負責人如為機關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仍需受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限制。 三、本點第一款第三目所定之「權責長官」，指單位有權核定小額採購案件者，即得依個案核定免辦理利衝法檢核及取得廠商自主聲明書。
三、利衝法交易禁止規定及檢核事項：	定明利衝法有關交易禁止規定與例

(一)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符合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不在此限。(公職人員範圍如附件一) (二) 交易成立前，由最終交易之廠商填寫廠商自主聲明書(如附件二)，以協助瞭解廠商是否具有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分，作為利益衝突檢核之參考，並應隨案附卷。 (三) 承辦人應就前款聲明書內容，依附件三逐項檢核廠商是否涉及利衝法交易禁止之情事。 (四) 經檢核發現廠商有違反前款規定之虞者，應依利衝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法令適用有疑義者，得洽政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協助確認。 (五) 各單位公職人員知悉本人或其關係人與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有交易情形者，應依利衝法規定自行迴避，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	外，及應由最終交易之廠商填寫「廠商自主聲明書」，承辦人應依附件三逐項檢核以確認廠商是否涉及利衝法第十四條交易禁止規定。
四、政府採購法迴避規定及處理原則：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各單位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一、定明政府採購法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及迴避作法。 二、政府採購法所定「機關人員」，指無論業務、需求、使用、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包含主官(管)，對於採購有關事項，遇有利益衝突，均應迴避。

(二) 辦理採購案件之各級呈核人員，包括業務、需求、使用、承辦、監辦及其他依法參與採購程序之人員，應於辦理或審核案件時確認是否有前款應迴避情事。如發現有應迴避情事者，應立即停止參與該採購案件之辦理、審核或決行程序，並由適當人員接續辦理。	
五、各單位辦理小額採購，應遵守政府採購法及利衝法之迴避規定，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違規處理。
六、各單位辦理小額採購簽報單，應於附記欄加註利益衝突迴避之提示用語（如附件四）。	利益衝突迴避提示語。

第三點附件一

國軍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人員範圍

類別	適用人員職稱
1	國防部部長、參謀總長、副部長、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常務次長、副參謀總長等職務之人。
2	政務人員 ¹ 。
3	各軍事院校校長、副校長 ² 。
4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³ 。
5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⁴ 。
6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7	戰時軍法官 ⁵ 。
8	國防部直屬及所屬各級軍事機關(構)、軍法審檢機構、軍事學校、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⁶ 。
9	國防部幕僚單位、直屬及所屬各級軍事機關(構) ⁷ 、軍法審檢機構、軍事學校、部隊辦理工務、政風、主(會)計、採購業務 ⁸ 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 ^{9 10} 。
附記 (1) 依法代理執行前揭 9 類國軍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就第 8、9 類所列各單位職稱表另頒。 (2) 前揭第 4 至 6 類人員，若屬各單位指派、遴聘或聘任非國軍人員亦為利衝法適用人員。 (3) 各單位對外補助或交易之對象，仍須依利衝法第 2 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 3 條之關係人其範圍認定，非限前揭 9 類屬國軍適用人員，尤其上級長官(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上級監督機關、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對各單位有直接監督關係，均有利衝法第 14 條適用。	

備註

- 1 依利衡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 2 依利衡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所定，利衡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國防部依法設立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陸、海、空軍官校、中正預校、空軍航技學校、陸軍專科學校等8所學校校長、副校長均屬之。
- 3 如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董事、國軍家扶基金會董事、三基金會（黃埔撫卹委員會、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遺族學校）董事、監察人、黎明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國光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之董事長、董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高爾夫球場俱樂部董事等職務人員，餘未列私法人比照之。
- 4 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餘未列公法人比照之。
- 5 軍事審判法第10條第2項所定人員。
- 6 參照國防部113年9月24日國風預防字第1130259571號令修頒「國軍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實施規定」所定申報各單位主官、副主官之人員。另依據國防部組織法及其編制表所定，屬本部直屬及所屬各級軍事機關(構)、軍法審檢機構、軍事學校、部隊等編制，為部、局、署、室（如電訊發展室）、法院（檢察署）及軍團指揮部、旅部、營、連（海、空比照）、院校所、大隊、中心等，一般指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有獨立編制、預算、依法設置及對外行文之單位，該單位最高指揮官及副指揮官，稱為主官、副主官。
- 7 第9類人員：各司令(指揮)部參據113年9月24日部頒「各單位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2款適用人員申報對象職稱表」之主計、採購(含工程、補給、保修及後勤類)、其他等類之職稱為限；本部幕僚單位、直屬機關(構)含所屬部隊、軍法審檢機構、軍事學校等實際從事主(會)計、政風、採購、工務等業務主管、副主管人員為限(本部幕僚單位，如政務辦公室、政風室、主計室、國防採購室等等，餘單位主要從事主(會)計、專責採購、工務等業務主管、副主管人員)。
- 8 利衡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稱「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亦可參酌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1項有關「工程」之定義。利衡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稱「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利衡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稱「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有關專責承辦採購單位，係指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或爭議處理業務為主之科、室、組、處、中心或其他相當單位之業務，其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採購為主，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則非屬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法務部廉政署108年8月編製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說明)。
- 9 法務部108年6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38430號函，核定「特定業務之『副主管人員』」為利衡法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一案，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
- 10 有關國軍「採購業務」認定，除前揭屬專責採購單位之主管、副主管人員外，特別注意對於督導該專責採購單位業務，並有實際參與底價訂定及核批之主管、副主管之人員亦屬之；另屬該營區（中心、校區）專責伙食採買或採購（屬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定範圍）並有明確業務職掌核定之單位主管、副主管亦屬之，若屬輪流辦伙或非專責採購之單位非認定範圍。

第三點附件二

廠商自主聲明書

為保障交易安全、維護您的權益，請誠實填寫本自主聲明書

採購機關：

採購案名：

採購金額：

請確認貴公司(商號、行號、法人、團體等)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是否具有下列身分：

☐是 ☐否：為本採購機關、上級監督機關或民意代表之公職人員¹
本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²、共同生活家屬或民意代表之助理。

註1：機關公職人員之範圍請洽詢採購機關。

註2：二親等內親屬範圍提示：包含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兒媳、女婿、連襟、妯娌等。

廠商名稱：○○○

代表人：○○○(公司章)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本廠商擔保以上聲明及檢核結果均屬確實。

二、廠商身分關係、僱用人員或公職人員範圍如有未盡明瞭之處，請務必洽詢採購機關或國防部政風室。故意隱匿關係人資訊者，可能涉犯相關刑事法規。

*****~ 多一分確認，少一分疑慮，交易更安心 ~*****

法規及法律效果

限制交易原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微額交易例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

逕洽廠商之小額採購，僅於符合下列全部要件時，始得例外免受禁止交易之限制：

- 本次單筆交易金額為 1 萬元(含)以下。
- 同一年度內，與同一廠商累計交易總額未逾 1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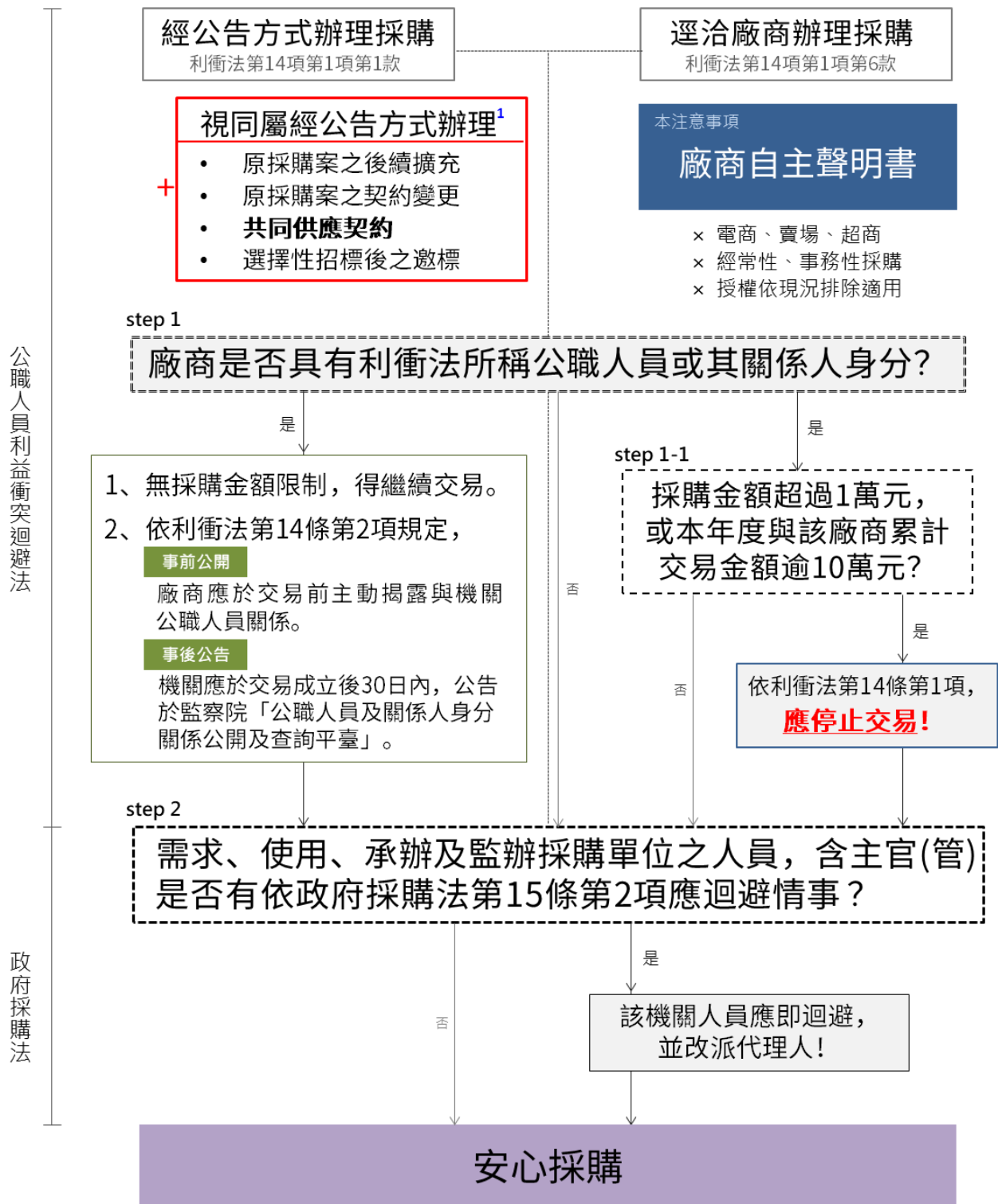
違反效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

交易金額未達 10 萬元：處 1 萬至 5 萬元之罰鍰。

交易金額 10 萬~100 萬元：處 6 萬至 50 萬元之罰鍰。

第三點附件三

小額採購利益衝突迴避檢核流程圖



註 1：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第六點附件四

迴避警語（範例）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案採購廠商不得為本機關服務或監督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但單筆採購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且同一會計年度與該廠商之累計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屬同條項第 6 款之「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不在此限。